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李伟先生兼任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的议案

关于本次李伟先生兼任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李伟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李伟先生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李伟先生具备兼任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会议关于李伟先生兼任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